证券代码: 873966 证券简称: 诺德电子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实施监督

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实施监

督,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一般义务

监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会的各项规定,认 真组织好监事会工作,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并监督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及勤勉义务。

第四条 监事任职资格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 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的义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六条 监事任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监事选举

股东推选的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和更换。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监事会应当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监事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公司监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八条 监事更换

监事会换届或需补选监事时,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人选由监事会提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代会或者公司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更换。

第九条 辞职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监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 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不 随之结束。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规则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十条 监事会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应少于 1/3。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的成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职权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 (三) 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
- (四) 当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可以由股东会授权委托监事会 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总经理进行诉讼;

(五) 股东会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推举一名监事代其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监事会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 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分为现场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召开以及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 方式。

第十九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的监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 1/2,则监事会会议延期至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 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 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 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 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条 会议审议程序

监事会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事项进行逐项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参加会议的监事对讨论事项充分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会议需要作出决议的内容逐项表决。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三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

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 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 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五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解释。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